



編社放解

版出屋書華新東山

中國職工運動的當前任務

35671
853-2



3 0470 5664 7

解
放
社
編

中國職工運動的當前任務

山東
經
華
書
局
出
版

中國職工運動的當前任務

編者 解 社

出版者 山東新華書店出版

一九四九年七月初版

00001—110000

目 錄

堅持職工運動的正確路線反對「左」傾冒險主義	一
（新華社社論·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的當前任務	八
（陳雲在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上報告的摘要·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四日）	
關於國民黨統治區的職工運動	二二
（朱學範在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上報告的摘要·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十一日）	
關於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	二四
（李立三在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上報告的摘要·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	
對中國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討論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問題的總結	二六
（李立三·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的決議	三〇
（中國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通過·一九四八年八月）	
關於職工運動當前任務決議案中幾個問題的說明	四七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九月）	

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五七

(中國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通過)

正確執行勞資兩利方針.....六三

(新華社短評·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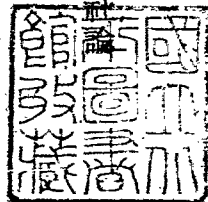
(東北行政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堅持職工運動的正確路線

反對「左」傾冒險主義

——紀念「二七」二十五週年

新華社



中國工人階級第一次偉大的反對帝國主義走狗軍閥的罷工運動——京漢鐵路（即平漢鐵路）大罷工，到現在已經整整的二十五年了。二十五年來，中國工人階級與中國人民年年紀念二月七日這個意義重大的日子，因為京漢鐵路大罷工，顯示了中國工人階級的政治覺悟和組織性，顯示了工人階級是中國人民的先進階級、最革命的階級。

二十五年過去了，「二七」烈士施洋、林祥謙等同志所遺下的事業將要完成，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將要在全中國被掃除，工人階級、農民、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知識分子與其他愛國分子的民主政權，已經在一萬萬六千萬人口的解放區中建立起來，並將要在全國建立起來，「二七」烈士的光榮業績是永垂不朽的。

京漢鐵路大罷工，在我國革命的職工運動歷史中，是光榮的一頁。現在的情況是：我國的一部份大城市、鐵路、礦山已經解放了，更多的大城市、鐵路、礦山將被解放；另一方面，各解放區首先是東北解放區，工業和鐵路的建設，已在積極進行，此種建設在今後必須更大規模地進行。因此，解放區職工運動將被提到更加重要的地位，職工運動的方針是否正確，對於革命戰爭的發展和新民主主義建設的發展，必然發生較之以往更加巨大的影響。我們願趁着紀念「二七」二十五週年的機會，對於解放區職工運動的方針加以說明。

解放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與蔣管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有同一的總目標；這個總目標就是爭取工人階級和一切被壓迫人民的民主解放，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但是在同一的總目標之下，革命的職工運動在兩個不同地區的具體方針則是不同的，在許多方面甚至是截然相反的。這是因為在這兩個不同的地區裏，工人在政治上、社會上的地位和在企业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在許多方面是截然相反的。

在蔣管區，工人在社會上是最低微的奴隸，他們的勞動是替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生產利潤，他們的生命被帝國主義與國民黨看得像螞蟻一樣不值錢，他們沒有人權和自由。在這樣悲慘的環境中，工人階級必須爲了活命而作救死求生的鬥爭，並且爲了解放自己與解放一切被壓迫的人民起見，必須爲推翻帝國主義與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國家政權而鬥爭，如像「二七」的罷工鬥爭一樣。但是，在解放區，工人

的政治社會地位是根本改變和截然不同了。工人，與農民、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和其他愛國分子一樣，都做了國家和社會的主人翁，工人階級被一切人民特別尊敬，因為它是先進的階級，最革命的階級。在這樣的環境中，工人階級必須擁護自己與人民的民主政府，為爭取革命戰爭的勝利，為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建設，起先鋒帶頭的領導作用與模範作用。

工人在企業中的地位，也是不同的。在蔣管區，有官僚資本的企業和民族資本的企業。在官僚資本的企業中，工人的地位是官僚資本家的奴隸，他們救死求生的鬥爭，常常與反抗統治者的壓迫聯結起來。在民族資本的企業中，他們受到資本家的剝削，同時又與民族資本家一同受到官僚資本、蔣介石匪幫政府與帝國主義的壓迫。他們一方面爲了生活，須向資本家提出改善生活的要求，另一方面爲了反抗官僚資本及統治者的壓迫，又應與民族資本家聯合起來，進行共同鬥爭。在解放區，情形就截然不同了。在解放區的公營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企業的主人是解放了的人民組織起來的政權與合作社，因而在這些企業中的工人，本身就是企業的主人，這裏沒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沒有壓迫者與被壓迫者，因而沒有而且不可能有所謂「資方」與「勞方」的對立，所謂「企業主」與「非企業主」的對立。在解放區的私營企業中，工人有兩重地位：一是被剝削者的地位，「勞方」的地位；一是社會主人翁的地位，國家政權的領導者的地位。因爲是被剝削者，工人在自己的

日常利益上與私人資本家有矛盾，但因為又是社會的主人翁，國家政權的領導者，工人便應該爲了自己的長遠的利益，忍受一定限度的剝削，使這些私人企業能夠進行生產，並適當的發展生產，以繁榮解放區的經濟，支援前線的勝利，並使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因生產力的大大提高，而逐步地有依據地發展到將來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方向去。應當知道，新民主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不同之點，就是在新民主主義社會裏，私人資本的企業在生產中還是不可缺少的成份，破壞這部分企業對於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及其國家政權是非常不利的。正因為如此，工人應當堅決反對那些進行怠工、進行關廠、進行破壞的私人資本家，同時對於願意繼續生產下去的私人資本家，則應當與之共同工作，發展生產，繁榮解放區的經濟，並在這個基礎上一方面確實保證工人的適當生活；另一方面保證私人資本家的適當利潤。這種勞資關係，與在蔣管區所應進行的勞資鬥爭，是截然不同的。

從以上的基本分析裏就可以看到，在蔣管區與解放區，工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和在企业中的地位是怎樣的截然不同。從此就可以明白：解放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爲什麼要與蔣管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截然不同。

在蔣管區職工運動的方針，是用一切方法來保障工人不致於餓死，和用一切方法來推翻反動政府。在解放區革命的職工運動就沒有這些任務了，因爲在解放區，工人沒有饑餓的威脅，反動政府早已推翻。在解放區，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因

此應當徹底改變；改變到耐心的說服工人來實行毛主席所說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經濟政策。

應當向工人說明：振興工業，是爭取戰爭勝利的最首要的任務，也是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的最首要的任務，而破壞或降低生產，是危害解放區的、危害戰爭勝利的、危害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建設的，其可怕的程度與蔣介石匪幫的「三光政策」是一樣的。

應當向工人說明：解放區的工業生產，不是由別人負責而是由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中國共產黨負責的。解放區的農民，對農業生產，交大量的公糧，服繁重的戰爭勤務，是盡力負責的，工人應當把工業生產的責任，同樣負擔起來。公營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企業裏，工人對於生產要担负完全全的責任；而且在私營企業裏，工人對生產也負了大部分責任。雖然私人資本家也要負責。

應當向工人說明：工人所以受到解放區人民的尊敬，不是爲了別的原因，僅是爲了工人階級在人民中是先進的階級，最革命的階級。工人應該以自己對革命的無限忠誠與偉大貢獻來做人民的榜樣，領導人民前進。爲了爭取革命戰爭的勝利與新民主主義建設的成功，工人應該吃得苦，做得多，應該學習許多模範工人如趙占魁同志等的榜樣，在戰爭的情況下，不是做八小時工作，而是做十小時工作，其他勞動條件亦不可定得太高，不可違背經濟情況所許可的限度，不可違背發展生產、繁

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原則。

應當領導工人去學習管理生產；在公營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在廠長的領導下，組織工廠管理委員會，吸收工人代表參加，討論如何減低成本，提高生產的數量和質量，如何解決與改善由購進原料、製造成品到推銷成品過程中的各種複雜問題。這種管理方法亦應在私人企業中說服私人資本家試辦，在私人企業的管理委員會中，除了討論上述問題外，並可規定私人資本家一定的利潤和工人的一定的待遇，以實現勞資兩利。

毛主席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中指出：「對於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經濟成份採取過左的錯誤的政策，如像我們黨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期間所犯過的那樣（過高的勞動條件，過高的所得稅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業者；不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為目標，而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為目標），是絕對不許重複的。這些錯誤如果重犯，必然要損害勞動羣衆的利益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利益。」毛主席這個指示，對於解放區職工運動是非常重要的，職工運動的領導者們，絕對不許可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為目標，提出過高的勞動條件。解放區職工運動的方針，應當嚴格地符合於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這就是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一切與此符合的應該發展，一切與此違背的應當改正過來。

必須指出：直到現在，中國共產黨內還有不少的黨員，不少的幹部，不少的工會工作人員，甚至有不少的担负高級領導地位的領導人員，並不了解黨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的路線，他們只看見樹木，不看見森林，他們只知道片面的狹隘的近視的所謂「工人利益」，而不能稍微看遠一點，他們忘記了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時期內實行過的那種左傾冒險主義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路線，曾經給予工人階級勞動人民與革命政府以何等重大的損害，他們完全不研究一九三七年以來十一年內中共中央歷次發佈的正確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方針，他們固執地抵抗黨的路線。許多黨的地方領導機關，在長時期內甚至沒有正式討論與宣傳解釋過中央的路線，以致於使得工運工作同志，完全不瞭解中央的路線，他們竟達到如此麻木不仁的地步，這種情況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黨的一切地方領導機關，必須嚴肅地討論中央的路線及全部工業政策與工運方針，堅決地糾正一切危害工人階級勞動人民及革命政府的左傾冒險主義的思想、政策與辦法，迅速地使工業建設與工人運動走入正軌。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聚積一切力量，打倒帝國主義與國民黨反動統治，解放中華民族與中國人民，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的當前任務

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第三、第四兩日，中國職工運動著名領袖陳雲同志報告了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的當前任務。該報告共分四大部分。首先是總的任務，陳雲同志指出當前中國工人階級的總任務，乃是徹底推翻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派在中國的統治，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爲此，陳雲同志號召全國工人階級必須及時警惕，和揭破國民黨反動集團在接近失敗時所玩弄的一切虛偽的和平陰謀，並緊密的團結自己，團結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自由資產階級及開明士紳，建立反對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民族統一戰線，以便在適當時機召開沒有反動派參加的革命的政協協商會議，討論並實現召集人民代表大會，組織各民主階級聯合專政的人民民主共和國。

接着陳雲同志闡述了報告的第二部分，指出國民黨統治區職工運動當前的主要任務有如下四條：（一）聚集力量，擴大隊伍，準備迎接人民解放軍。（二）掌握鬥爭和團結的策略，對待民族資本家與官僚資本家應取不同的態度；聯合民族資本

家，共同反對帝國主義與官僚資本。(三)派遣熟練的技術人員到解放區來參加新式工商業的建設，同時保護一切公私營企業及其工廠、機器、物資使之不被破壞。(四)注意保護自己的團體和領袖，加強職工內部的團結，嚴防敵人的挑撥離間。

報告的第三部分為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任務。陳雲同志首先指出了解放區職工運動是在一種完全新的條件下進行的：工人階級已經獲得解放，並成為國家政權的領導階級，在國營、公營和合作經營的企業中，已沒有勞資關係的矛盾，職工們已經是企業的主人；雖然在私營企業中，仍有勞資關係的存在，但由於職工們在政治上、政權中的領導地位，就保障了職工們不致受到壓迫和過分的剝削。因此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就應該在完全新的方針和政策下來進行。

在這種情況下，陳雲同志指出：解放區職工的任務首先是提高自己的覺悟，好好學習，有組織地自覺地去積極參加新民主主義的各方面建設工作，特別是發展工業生產，以保證革命戰爭的勝利，滿足人民的需要。至此，陳雲同志更具體地闡述了為着發展工業，而必須解決的一連串的問題。首先是關於工業的計劃性。今後必須首先使一切國營、公營企業，都能經過調查研究與全盤籌劃，在統一領導、統一計劃之下進行生產。其次必須改善國營、公營企業的經營和管理工作，主要是貫徹企業化原則和實行管理民主化。目前工業技術幹部的缺乏問題，一方面在現任幹部中，提高其工作效率，另一方面還應該開辦工業專門學校、職工學校、訓練班

等，培養新的人材。對自動解除區服務的工業人材和技術人員，應一律歡迎，並很好地團結他們。關於勞動時間問題，在目前空前規模的戰爭環境下，解放區工廠工人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工作制度，除戰爭緊急需要外，每日勞動時間連加班在內，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關於工資的規定，陳雲同志指出一個原則，即反對平均主義，主張實行交叉累進工資制。評定工資的標準主要是按照職位、能力、技術好壞、勞動強度為標準，不得根據其他條件。女工、青工、童工，一律同工同酬。學徒學習期限不能超過三年，師徒關係應嚴守尊師愛徒原則。至於職工勞動保護和福利事業，必須由工廠和工會很好地辦理，其經費可由工廠付出等於全部工資的若干份及工人繳納工資的若干份籌措之。

關於國營、公營企業中的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陳雲同志認為過去這一運動對發展生產曾起了積極的作用，今後仍要提倡，但必須反對形式主義和個人錦標主義的傾向。至於工會工作，陳雲同志指出解放區工會工作的任務是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下，團結全體職工，積極勞動，遵守紀律，以及保護職工的日常利益，教育職工等。使職工在國營、公營和合作經營的企業中發揮管理能力；在私營企業中實現監督作用。在個體勞動中，促進技術改良和生產合作。工會會員的徵收，必須本自願原則，盡量爭取所有職工加入工會，工會

須有切實的真正能够解決羣衆需要的經常工作，同時並須澈底整頓目前工會工作中官僚主義和形式主義的作風，使工會真正成爲職工自己的組織。

最後，報告的第四部分，陳雲同志說到關於恢復全國總工會的問題。他說，爲了保障大會決議的實行，必須成立中國工人階級統一的全國組織——恢復中華全國總工會，以便指導各地職工羣衆的行動。這次大會應該責成全國總工會新的執行委員會，繼續第一次大革命時期全國總工會的革命傳統，迅速組織全國職員和工人，並聯合全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和少數民族，爲迅速推翻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中國的統治，爲建立統一的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而奮鬥到底。至此陳雲同志領導全場高呼：全中國工人聯合起來，在毛主席的旗幟下前進！（新華社）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

關於國民黨統治區的職工運動

勞動大會十、十一兩日大會上，朱學範報告國民黨統治區職工運動，報告共分五部分，先後歷九小時。茲摘要如下：

第一 國民黨統治區職工目前奮鬥的目標

國民黨統治區職工運動目前奮鬥的目標，就是反對美國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和推翻國民黨反動統治。

國民黨統治區的工人階級在社會上、政治上沒有一點地位，他們完全是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的奴隸，他們的生命被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看作比牛馬還不值錢，他們沒有人權保障和基本自由，更沒有組織工會的權利。自一九二七年四、一二蔣介石叛變革命，對外投降帝國主義，對內變成新軍閥，屠殺工人羣衆，陷害工人領袖，解散工會組織，實行了壓迫工人羣衆統治工人組織的政策，國民黨統治區職工運動

就受到嚴重的摧殘和打擊。九一八事變後，工人反日愛國運動又蓬蓬勃勃的發展起來。抗戰開始國民黨統治區成千成萬工人，由上海、天津、廣州沿海各地，向內地遷移，參加抗戰生產工作。抗戰勝利以後，國民黨反動派撕毀政治協商會議的決定，勾結美帝發動了大規模內戰。蔣管區農村破產，工商業沒落和財政崩潰三者合一，物價飛漲，大批工廠倒閉，工人們在救死求生的饑餓線上掙扎，而國民黨統治當局更加强了特務統治，限制工會活動，武力鎮壓羣衆，拘捕屠殺工人。但工人階級爲了解放自己與解放一切被壓迫人民，他們堅決地要趕走美帝國主義和推翻美帝走狗的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蔣家朝廷，繼續不斷的反抗、鬥爭、罷工、怠工、遊行示威，遍及國民黨統治區。雖然已經有許多工人被殺害、拘捕、關在集中營裏，作了英勇的犧牲，但工人階級並沒有被國民黨反動統治征服，正像毛主席所說的『中國共產黨與中國人民，沒有被嚇倒、被征服、被殺絕，他們從地上爬起來，揩乾淨身上的血跡，掩埋好同伴的屍體。他們又繼續戰鬥了』。人民解放軍的革命戰爭，已經打出了一個革命高潮，同時在解放區裏又有實行土地改革，實行平分土地，消滅封建勢力的高潮。這種偉大的軍事勝利的高潮與土地改革的高潮，已對國民黨統治區工人發生了巨大深刻的影響，給予他們莫大的歡欣鼓舞，推動了他們愛國民主運動的發展。

第二 國民黨反動派怎樣殺害和控制工人羣衆

國民黨統治區的工人階級，公開的受到了『法律』上所謂『工會法』的控制，又秘密的受到了特務的控制和陷害。所謂『工會法』就是公開而毫無顧忌的對工人階級實行法西斯控制。第五條裏規定：『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第十二條裏規定：『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工會爲會員。』第四十三條裏規定：『主管官署有解散工會之權利。』這就是說凡是滿十六歲的男女工人，都要強制你加入他們的特務圈套。如稍有保護工人利益的活動，便根據所謂『法律』，加以解散。至於秘密的特務控制，國民黨社會部辦了很多『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這就是特務訓練班，訓練出來的特務分子被派到各工會去當書記當特派員，操縱工會組織，監視工人活動。各大都市也辦了特務訓練班，加強各廠的控制。在工廠組織了所謂『護工隊』，在政治上愚弄威脅職工，挑撥工人感情，毆打工人的積極分子。國民黨反動派的特務機關組織（中央調查統計局），則收買各工會裏的工棍子來作情報工作，搗亂工人正當集會，捏造謠言並製造罪名，陷害工人進步分子。工人隨時可以被他們扣上一個『紅帽子』而遭逮捕，關到集中營去。現在所有國民黨統治區的所謂工會都是國民

黨的黨棍子或受黨棍子收買的工棍子所包辦與利用。偶然有一二個工會控制在工人手裏，不是遭到解散，便是『奉命整理』，變成特務地盤。因此『工會』不是工人的，談不到爲工人謀福利，而成了打擊工人運動，剝削工人福利的工具。今年四月，國民黨成立了所謂『全國總工會』的組織，照他們公佈的常務理事名單中，黃俊是一個漢奸，吳志恒是在一九四六年八月六日在重慶帶武裝接收『勞協』的特務，安輔廷是四六年十二月在上海篡奪勞協的特務，周學淵是一個出賣工人階級的工棍子，田亞丹是曾在漢口當過警察局局長的特務。這個所謂總工會除指派了這批特務漢奸來充當常務理事外，背後還有他們的老闆特務頭子谷正綱、賀衷寒、馬超俊、陸京士。

國民黨匪幫對工人的血腥屠殺的例子是舉不勝舉的。一九四六年三月，重慶大渡口煉鋼廠工人因物價高漲，生活沒有辦法，要求增加工資，被捕去代表項東山等七人。工人憤慨的集合要求釋放代表，結果遭到軍警的機槍掃射，當場四名工人被殺，十八人受傷。事後工廠戒嚴，封鎖消息，而且不准死者家屬收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漢口橋口軍工部被服廠職工因廠方賴掉了答應發給他們的獎金而舉行罷工，結果工人被特務抓走八個，同時，廠方裝了三車匪兵來向工人羣衆射擊，當場死三十一人，傷了三四十人。工人展開了鬥爭，要求撫卹、懲兇，在出喪的一天有一萬工人送葬，震動了武漢三百幾十萬人民。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上海申新紗廠九廠工

人，因要求年賞罷工，蔣匪大批憲兵、警察、即用美式鐵甲車機關槍的激烈火力和刺刀、催淚彈向徒手男女工人進行殘酷屠殺，當時申新工廠男女工人大家用石子、用車間裏筒軌展開的自衛反抗，非常壯烈。劍子手警備司令宣鐵吾並親自指揮，下令格殺勿論，向工人衝鋒，幾千工人喊聲震天，結果一百餘工人倒下去了，被捕的百餘人。

國民黨統治區工人不僅爲了爭取生活改善要受到鎮壓，就是爲了愛國也受到屠殺。一九四七年二月，上海三區百貨職工會召開抵制美貨宣傳會時，就被數百名特務襲擊，永安公司職員梁仁達當場被活活打死。工人除了受國民黨的壓迫，還受美帝國主義的欺凌，許多工人被打死，撞死，都沒有下文。天津三輪車工友被美軍吉普車撞死，三輪車被撞毀。工友白白死了，國民黨警察局竟反要死難工友家屬賠償三輪車。所有這些血賬，總有一天，我們是要向這些兇手們清算的。

第三 在經濟崩潰下國民黨統治區工人生活的悲慘狀況

在抗戰勝利後，官僚資本成立了幾家大組織來統制接收敵偽的工廠、中國特產、工業原料。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控制了棉花與棉紡業；中國蠶絲公司，控制了蠶絲特產與絲織業；中國製油公司，控制了大豆花生等；中國茶葉公司，控

割了產茶製茶與茶葉出口貿易。民族工業呢，要原料要不到，流動資金不夠，借款借不到。通貨膨脹，物價飛漲，賣出了成品，買不進原料。美貨大量傾銷，在市場上就是最小的東西如火柴、牛奶、鋼筆也都是美國貨。

在美貨傾銷、官僚資本橫行的情況下，國民黨統治區工商業就急速的崩潰了。各地的工廠和商號急驟的大量的關門。國民黨統治區城市中失業人數驟增，去年上海失業、半失業人數近二百萬，內失業工人三十萬人，佔原有工人八分之三。重慶失業人口十八萬；天津、青島各為七萬餘人；昆明六萬人；湘潭失業工人有四萬八千，佔原有工人十分之四，其他各大、中、小城市，無不充滿了大量的失業軍。而未失業的工人，因其工資遠落於飛騰的物價之後，仍然避免了飢餓的厄運。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上海工人工資為抗戰前六萬八千二百倍，不及實際物價指數十五萬倍的半數。到了本年四月米價比戰前漲了四十五萬倍，而工資才漲十萬倍左右。工人被迫只好在吃光、當光、賣光的悲慘情況下掙扎。

第四 國民黨統治區工人階級反蔣、反美的英勇鬥爭

國民黨統治區工人階級，雖在層層壓迫、縛手縛腳的法西斯統治下，但他們沒有屈服，沒有絲毫軟弱，他們始終在各種各樣的方式下英勇的展開了反抗鬥爭。他

們的鬥爭目標，遠遠超過經濟範圍，提出了反蔣、反美，和實行民主、和平、自由等政治口號。他們的目標和步調是和解放區工人階級、和全國人民解放事業相一致的，就是要推翻國民黨的獨裁統治及趕走支持這一反動統治的美帝國主義者，爭取工人階級及一切被壓迫階級被壓迫人民的解放。自一九四五年十月到一九四六年三月，上海一地勞資糾紛達千餘件，其中發生罷工怠工的有七百五十五件。一九四六年三月國民黨的上海市政府市長錢大鈞，雖重申鎮壓罷工的反動命令，但工人並沒有爲這許多恐怖法令所嚇倒，他們繼續着他們的抗爭。四六年三月份就發生罷工怠工潮廿二件，內中包括各業工廠四百餘家。以後在四、五月份中，罷工怠工規模更大，包括五萬人力車工人，六百餘家絲廠員工以及軍政部軍服廠、公共汽車、電車、海關員工的罷工怠工。六月南京高等法院上自推事下至院役全體罷工，各地紛起響應，重慶、廣州、北平的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均採取一致行動。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在上海滬西工人福利社裏有六十幾個工人代表開會，代表滬西四十幾家工廠決定組織『滬西工人反內戰民主促進會』，這是上海工人反對內戰的第一砲。滬東工會跟着組織了反內戰民主促進會。六月二十三日上海有十萬工人遊行示威大聲疾呼，喊出了『反對內戰要求和平』的呼聲。『上海各界反對內戰人民代表管京請願團』火車被國民黨鐵路當局命令停止開出，鐵路工人就自動的開動了火車，離開了上海北火車站，向南京前進。

一九四七年，國民黨集團頒佈了所謂『戡亂時期緊急治罪法』，又成立了『特種刑事法庭』，加強鎮壓，但工人的鬥爭並沒有被嚇退。單是五月份上海一地就有十五萬人罷工示威。全年中參加鬥爭的工人在三百二十萬以上，包括上海、天津、北平、武漢、杭州、寧波、青島、濟南、唐山、廣州、汕頭等三十幾個大中城市。參加鬥爭的產業部門有水電、郵務、海關、交通、鐵路、機器、紡織、化學、絲織、捲烟等五十餘業。四八年爲反飢餓反壓迫，上海有申新九廠男女工人三千五百人罷工四天，曾被蔣匪軍警特務慘殺，工人拚命抵抗，表現最爲壯烈。四月份有京滬鐵路工人三千餘人，全部『臥軌罷工』，使此主要交通動脈一度陷於停頓。國民黨統治區工人階級經受了這幾年來國民黨政府所賜予的一切恐怖，他們的階級意識、政治覺悟已大大的提高了。他們了解生活飢饉不僅是一個經濟問題，而且是一個政治問題。所以他們雖在蔣家匪幫血腥刺刀威脅下，爲着反對國民黨獨裁統治，爲着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不願做亡國奴，他們展開着愛國民主運動鬥爭，響應人民領袖毛主席領導的人民解放偉大革命事業。他們對於人民解放軍的勝利進攻，非常歡迎鼓舞；他們正在積聚力量等待着配合人民解放軍解放各大城市，爭取全國人民最後解放的勝利。

第五 勞協爲全國工人階級的

民主團結與人權保障的鬥爭

中國勞動協會（簡稱勞協）於一九三五年成立於上海。一九三七年上海淪陷後，勞協先遷漢口、而後重慶，同時派員與各地工人聯絡，擴大工人抗戰力量。在漢口，勞協與陝甘寧邊區總工會共同發起組織全國工人抗敵總會，國民黨統治者深恐工人抗戰力量增大，乃加以摧殘，使全國工人抗敵總會無法成立。但國民黨統治區工人與邊區工人仍建立了關係，陝甘寧邊區總工會代表廖似光、劉羣先均參加了勞協工作。勞協搬到了重慶，即協助了淪陷區四千一百卅餘位技術工人到後方各地，積極幫助有關抗戰的生產和舉辦工人福利的事業，補助工人醫藥、文化、生活上的困難。一九三九年勞協即參加國際工會（那時世界工聯尚未成立），進行對同盟國家工人的宣傳與聯絡工作，使國際工人了解中國工人階級在敵後與大後方的種種艱苦英勇奮鬥，並反對美國帝國主義用煤油、廢鐵接濟日寇，當時引起同盟國家民主工會組織的同情，用他們的行動來阻止煤油、廢鐵接濟日寇。如法國之馬賽碼頭工人，英國之利物浦運輸工人，美國之舊金山海員與碼頭工人，以及澳大利亞之碼頭工人等，爲反對他們政府接濟日寇，都舉行了英勇罷工運動。

在職工運動中勞協始終站在工人運動團結統一的立場。一九四五年九月世界職工大會在巴黎舉行的時候，國民黨當局拒絕發給解放區職工聯合總會籌備會主任鄧發同志出國護照，勞協堅持與解放區職工代表一同出國爲出席條件，結果爭到了這個勝利目的。這時解放區的九十二萬職工全部參加勞協。在最盛時期，各地參加勞協的工人組織，有九十餘單位，擁有會員二百一十七萬五千一百七十七人。鄧發同志代表中國職工在大會中發表了生動演講，博得國際上的讚美。大會上鄧發同志與勞協代表都被選爲理事，勞協代表並被選爲世界工聯副主席。鄧發同志遇難後，劉寧一同志代表了解放區職工總會與勞協代表共同出席了一九四六年六月在莫斯科召開的世界工聯執行委員會，與一九四七年六月在捷克布拉格召開的世界工聯理事會，勞協始終與解放區職工會保持着團結統一的聯系。

一九四六年一月勞協接受了中國共產黨及其他民主黨派的『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政治主張，擁護了『政治協商會議』決議，並於一月三十日『政協』開幕的一天，商同鄧發同志意見，通過並發表了二十三項對當前政治的要求和主張。勞協根據了所發表的政治主張，把國民黨統治區的素來不准組織工會之兵工廠工人，如發生慘案之大渡口第三兵工廠、第五十、第十五等兵工廠、南京兵工廠工人都組織起來了，因而引起了國民黨統治者的忌恨。二月重慶較場口慘案時，勞協會之四人與李公樸郭沫若等先生同被國民黨反動派方治、劉野樵事先佈置的特務

毆打，事後重慶地方法院即將陶行知、李公樸、章乃器、施復亮及勞協書記長易禮容和本人六人與特務劉野樵同列爲被告。當勞協由重慶遷往上海後，一九四六年八月六日，重慶特務包辦的所謂『重慶總工會』代表及特務二三百人便由陳鐵夫、吳志恆帶頭，『武裝接收』勞協重慶辦事處及附屬之工人福利社、勞工醫院、托兒所、工人文化服務站。當時醫院裏的病人與工人家屬的主婦都被他們拖出來，並將勞協福利社主任周穎同志及幹部三十八人拘捕，押解警察局偵緝隊私刑逼供。同時勞協在西安、開封、漢口、桂林、天津等地的機關也都被封。易禮容與本人俱被重慶法院提出『公訴』。但勞協堅決的拒絕了發表『反共宣言』及排斥『解放區職工聯合會』，並反對了國民黨反動派破壞政協決定召開的傀儡偽國大，拒絕出席偽國大，發表公開聲明，揭破國民黨統治摧殘勞工階級團結的陰謀。

在國民黨統治區威嚇恐佈的形勢下，勞協已不可能再公開的活動，故與解放區職工聯合會籌備會主任劉寧一共同決定，將勞協總會遷移香港，爲爭取中國民主政治和工人自由組織繼續奮鬥。這使國內外勞工階級及民主黨派對勞協引起了無限同情，對國民黨統治增加了痛恨。一九四七年六月布拉格世界工聯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否定了國民黨統治區一般工棍們的非法篡竊勞協的行爲。此後勞協響應了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民主革命鬥爭，擁護澈底粉碎國民黨反動統治，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民主革命的統一戰線，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在倫敦發表對時局宣言，提出四項

主張：『一、擁護消滅國民黨反動統治集團的民主革命事業。二、擁護及幫助全國農民實行土地改革，澈底粉碎封建制度。三、擁護一切爲民主而奮鬥的政治力量，來造成中國人民的愛國統一戰線。四、反對魏德邁計劃及馬歇爾計劃。』一月十二日劉寧一同志與勞協代表由倫敦函世界工聯總秘書賽揚，建議世界工聯採取反對馬歇爾計劃的行動的提案書。勞協始終堅持了工人階級團結統一立場，與堅持了中國獨立民主和平的政策主張，不爲利誘，不爲威屈，堅決擁護共產黨及毛主席的主張；澈底粉碎國民黨統治的集團，取消美國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人民共和國。

國民黨統治區的工人階級，現正用最大的決心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推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他們正積極準備迎接解放軍的到來。在敵人失敗時他們一定會保護機器及一切資財，因爲他們懂得這是屬於人民的了。他們也一定會很快的恢復交通、電訊、郵務，他們也一定同意派遣技術工人，參加解放區的生產。因爲他們相信，只有在共產黨領導下建立新民主主義新中國，工人階級及全國人民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解放。（新華社）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關於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

李立三同志十三日在勞動大會上報告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章程共分總綱、會員、組織、經費、附則等五章。立三同志首先說明全國形勢有了新的變化，工人運動面前擺着新的任務，因此在組織形式上也必須有新的改變，以適應新形勢發展，完成更重大的歷史任務。他繼說明，中華全國總工會自一九二二年成立時起，即是中國工人階級的羣衆組織。它在第一次勞動大會中，曾通過了工會章程，後在歷次的勞動大會上，因形勢的發展也稍曾修改，但今天形勢的發展與變化和二十年前的情況很不相同了。今天的中國，已經分成兩個絕對相反的區域，在解放區內，工人參加了政權，工人階級成爲政權的領導階級，工人享受出版、言論、集會、結社各種民主自由，不僅有法律保障工人階級和所有勞動人民的民主權利，且還有政府多方面物質上的保證；而在國民黨統治區工人階級所受的壓迫，比從前北洋軍閥時還要厲害百倍。因此全總章程應根據這種新的情況加以修改。

立三同志繼即報告章程總綱，首先是恢復歷史上的光榮名稱——定名爲「中華

『全國總工會』。因爲此次大會，無論在地區與產業上都包括了全國，勞動協會也參加了，這象徵着全國民主工會一致的團結，這是真正全國性的大會，是工人階級的最高領導機關。他繼即報告工會宗旨是團結和組織廣大工人羣衆，保護工人階級利益。但目前利益應服從爭取工人階級最後解放的長遠利益，二者必須統一起來，工人階級今天應聯合全國爲民主奮鬥的各階層，聯合全世界一切被壓迫的勞動人民，澈底推翻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集團對中國的奴役統治，爲爭取全國人民的解放、保障全世界和平與民主而奮鬥。

關於會員問題，立三同志提出，我們是主張以產業單位爲基礎建立工會的，但目前中國情況還辦不到，故應不分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地方工會均可參加全總爲團體會員。如將來情勢發展，則以產業工會爲基礎。凡在企業、機關、學校工作，以勞動（體力與腦力）收入爲生活主要來源，並依法取得職工成份者，都可加入本會所屬之工會爲會員，但加入與否，應以各人自願爲原則。（新華社）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對中國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討論

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問題的總結

勞動大會於八月二十一日由李立三同志作大會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討論的總結。他首先說明：所有各解放區工會，中國勞動協會，國民黨統治區各民主工會的代表，各大城市、各大產業的代表，在討論中均根據各地不同的實際經驗一致同意高崗同志的政治報告和陳雲同志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的報告，一致擁護中共中央在目前革命中的總路線和各種政策。各代表並一致熱烈擁護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召集沒有反動派參加的、反對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統治的革命的政協商會議，及成立革命的聯合政府的主張；勞協代表朱學範同志並且爲這一主張的實現提出了書面建議。這些都證明了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標誌着中國工人階級的空前大團結，不僅在組織上成立了全國統一的中華全國總工會，而且取得了思想上的一致和意志的統一。經過這次大會，全國工人階級的團結必更加鞏固，全國工人階級的行動必更加統一。有了這樣團結統一的工人階級的領導，廣大人民的解放鬥

爭一定會更洶湧的向前發展，幫助人民解放戰爭加速獲得勝利。立三同志指出：任何反動統治階級快要滅亡時，總是要拚死作最後掙扎的。如最近國民黨反動集團在經濟上實行空前大掠奪的所謂幣制改革，發行『金圓』鈔票；同時，組織特種刑事法庭，濫捕人民，用更殘暴的手段鎮壓國民黨統治區的人民——首先是工人和學生的反抗運動。可以斷言，這一切掙扎，只會更引起人民的仇恨，更加強人民的團結，更堅決地起來支援人民解放軍的革命戰爭。

立三同志指出國民黨統治區的工人階級是始終繼承着歷史的光榮傳統的。國民黨統治區工人階級今後的任務就是如陳雲同志的報告中所指出的：要更靈活地運用策略，十分注意鬥爭方式和方法，鞏固自己的陣地，積蓄力量，擴大隊伍，準備迎接人民解放軍。同時，要努力研究生產問題，準備在解放後，能立即掌握企業，管理企業；防止敵人在覆滅前的破壞，全力保護機器工廠以及一切物資，將官僚資本的企業轉變為人民的企業。

關於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任務，立三同志首先指出由於解放區的職工已有極高的覺悟，認清了自己主人翁的地位，因而表現了驚人的勞動熱忱，創造了各種英雄事蹟。繼之立三同志指出今後在發展生產方面還有不少困難，而戰勝困難的唯一可靠辦法便是『依靠羣衆』，因而他對公營企業管理民主化問題，依據陳雲同志報告中的原則和辦法加以闡明後，提出各解放區公營企業應立即着手選擇重點，試行組織

工廠管理委員會，並在五百人以上的較大企業中建立職工代表會議，由廠長、技術人員和職工代表組織管理委員會，廠長應有最後決定權，如遇緊急事件，廠長得先行處理，再提交管理委員會批准；遇有廠長意見與大多數委員意見矛盾時，首先按廠長意見執行，同時報告上級請示。立三同志歸納工廠管理委員會和職工代表會議的四個作用，即：（一）團結全體職工，通力合作，發展生產。（二）把職工是企業主人翁的原則在組織上表現出來，提高職工勞動積極性、紀律自覺性和對生產的責任心。（三）發揚批評與自我批評，克服官僚主義。（四）培養職工管理生產的能力。他提議委託全國總工會執委會研究制訂有關工廠管理委員會與職工代表會議的詳細條例。

接着，他對於企業化問題作了簡單的說明，提出作到企業化的九個條件：（一）嚴密的生產計劃；（二）嚴密的經濟核算制；（三）任人行政與工資制度應以經營能力、技術知識、熟練程度、勞動態度為標準；（四）嚴格的考工制度；（五）合理的勞動條件；（六）適合於科學的管理原則的合理的組織機構；（七）嚴格的專責制；（八）勞動紀律和賞罰制度；（九）實行勞動檢查，成品檢驗。此外他對各代表團提出的各種疑問和具體問題，如工資制度、工作時間、休假問題、童工年齡限制、勞動契約之必要、勞動保險等項都一一作了說明。他對工作時間問題指出：只有在小企業或店舖暫時不能縮短工作時間的，以及須晝夜開班，一貫實

行兩班制的大企業，可暫行十二小時，其他則應定爲八小時至十小時。

立三同志總結完畢，大會一致通過了中國職工運動黨前任務的決議，並交付全國總工會執委會作文字上的修改然後公佈。關於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立三同志對各代表在討論中提出了懷疑或不同意的幾個問題亦作了詳盡解釋，並獲得大會通過，交執委會作文字上的修改。（新華社）

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

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的決議

——中國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通過，一九四八年八月

第一章 中國職工運動的總任務

第一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由於美國帝國主義代替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實行橫暴侵略，和國民黨反動政府實行內戰、獨裁與賣國的政策，已經把全國人民陷入長期戰爭的痛苦之中；而中國的工人階級，除開在解放區者業已得到民主解放以外，其所受的壓迫和痛苦，則又最爲嚴重。在這種情形下，全國人民，除開團結一致，堅決推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取消美國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並從而建立各民主階級聯合的新民主主義的政權而外，就不能有任何其他的出路。而中國的工人階級，如果不盡一切努力去完成現在反對美帝和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就不能使它自己目前所處的悲慘狀況有所改善。因此，徹底推翻帝國主

義及其走狗在中國的統治，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人民共和國，乃是改善工人階級及其他民主階級人民目前狀況的總前提，乃是工人階級及其他民主階級人民當前的最高利益與最高任務。在這個偉大門爭中，中國的工人階級應該而且必須站在最前列，並使自己成爲各民主階級人民革命的領導者，只有中國的工人階級在目前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門爭中及其緊張的年頭，自己完全團結一致，並充分表現了自己的革命能力和自我犧牲的奮鬥精神；因而對於這個革命給以決定的貢獻，成爲人民公認的毫無愧色的領袖時，工人階級才能保持和鞏固在這個革命中所取得的勝利，並在這種勝利的基礎上，去希望和準備較遠的社會主義的前途。而社會主義則是能够徹底解放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人民的。

第二節：由於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同志英明而正確的領導，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英勇善戰，由於解放區全體人民及國民黨統治區廣大人民羣衆不顧犧牲的努力和奮鬥，已經使中國人民的革命戰爭取得了極其偉大的勝利。人民解放軍在兩年空前規模和空前激烈的戰爭中，已經消滅蔣介石的反動軍隊二百六十餘萬，連同在抗日時期被解放者在內共解放了一萬萬六千八百萬人民。人民解放軍不獨是完全打退了美國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向解放區的進攻，而且掌握了戰爭的主動權，向國民黨統治區舉行了強大的進攻，使敵人完全處於被動，使國民黨反動政府的統治走到了搖搖欲墜和土崩瓦解的邊緣。在這種形勢下，爲着保存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

民黨反動政府在中國的統治，爲着保存現有的反動軍隊及地盤，獲得喘息時間，休整補充，以利再戰，並消滅人民解放軍及中國一切民主力量之目的，美國帝國主義者正在準備策動和組織一個欺騙中國人民的『和平』陰謀，策動某些反動的軍人、政客以及所謂中間派的右翼份子準備發動虛偽的和平運動，甚至不惜在表面上去掉蔣介石，以表示他們求『和平』的『誠意』。目前中國工人階級的首要任務，就是要盡一切的努力，緊密的團結全國人民，在各方面堅決的支援人民解放軍，儘可能迅速地在全國範圍內戰勝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解放全中國的人民，統一全中國。當着美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們發動虛偽的和平陰謀時，必須向人民揭露其欺騙性，擊破任何假和平運動，將其轉變爲爭取真和平的運動。本屆勞動大會完全相信：經過中國工人階級與全國人民團結一致的努力和人民解放軍的繼續奮戰，這一個偉大目標的實現，已經是不很遠了。

第三節：大會在聽了中共東北中央局代表報告之後，完全同意中共中央在目前革命中所採取的總路線和各種政策。這就是說：中國目前階段的革命，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這就是說：中國工人階級必須首先團結自己，並團結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份子、自由資產階級及開明士紳，建立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民族統一戰線，建立所有各民主階級聯合專政的人民民主共和國。

這就是說：中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及無黨派的民主人士，應在適當時機召開沒有反動派參加的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的革命的政治協商會議，討論並實現召集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民主聯合政府，支援人民解放戰爭，揭破敵人和平陰謀，爭取戰爭的最後勝利，爭取全國人民的真正的永久的和平。這就是說：在農村中實行土地改革，平分地主階級與封建性富農的土地，在城市中沒收官僚資本，保護民族工商業，並實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大會號召全國一切職工及職工團體積極參加共產黨所提議的這些革命活動、革命組織、革命政權和革命政策，並遵照上述路線和主張去進行工作。

第二章 關於國民黨統治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第一節：爲了實現上述目的，在國民黨統治區的職工運動，應比以往任何時期都要更加善於聯系羣衆，聚積力量，擴大隊伍，以便迎接人民解放軍的到來。同時，應盡一切可能，謹慎地支援和參加國民黨統治區一切人民羣衆的革命運動，對蔣介石的軍火製造與軍事運輸，給以可能的阻礙。

第二節：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的生活狀況及其所受壓迫，比以往任何時期都更加悲慘和黑暗，這就逼得職工們不能不經常進行救死求生的鬥爭。應該有更加堅固

和更加廣泛的團結，並在策略上有高度的靈活性，才能使這種鬥爭獲得更多的效果，使自己的生活得到更多一點出路。這是國民黨統治區一切革命職工組織所必須講求的。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在進行這種鬥爭時必須用不同的態度對待官僚資本家與民族資本家。因為國民黨統治區的民族工商業，大多數也是處於帝國主義與官僚資本的壓迫、損害或限制的情況之下，職工們首先應該主動地去聯合這些受壓迫、損害或限制的民族資本家，使他們和工人階級一道共同反對帝國主義與官僚資本，保護這些民族工商業；然後，要求這些資本家適當地改善職工生活待遇，以達到勞資兩利的目的。而在官僚資本及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資本的企業中，則不應採取這種態度，因為官僚資本與美帝國主義資本，就是美帝及國民黨賴以侵略中國和實行獨裁內戰政策的重要工具。職工們在這些企業中為改善自己生活的鬥爭常常和反抗統治者壓迫的鬥爭聯系起來。

第三節：由於解放區的工商業正在發展和擴大中，國民黨統治區的職工們和革命的職工團體應該派遣適當的熟練人員到解放區來參加新式工商業的建設。同時，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和革命職工團體應該十分注意保護一切公私企業的機器和設備，反對破壞、遷移和分散這些機器與設備，因為在不久的將來，一切官僚資本的企業都要轉入人民手中，而原屬民族工商業家所有者，則將繼續為他們所有。特別在人民解放軍到來時，職工們應當盡力保護一切公私企業及其工廠、機器和物資不

受破壞和損毀，並應聯合各界人民，監視反革命分子，維持社會秩序，以待新的秩序之建立。

第四節：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在進行上述各種活動時，應十分注意方式和方法的適當，注意保護自己的團體和領袖，適當處理職工內部的關係，嚴防敵人的挑撥與離間。

第三章 關於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第一節：在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則是在一種完全新的條件之下進行。在這裏，工人階級已經在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鬥爭中，獲得了解放，並已成爲國家政權的領導階級。在這裏，已經沒有官僚資本，但有新的國家企業與合作社企業的資本，這些企業是屬於全體人民或部分人民所有，也是屬於工人階級所有；在這些企業中，沒有勞資對抗，只有公私關係，職工們已經是企業的主人。在這裏，工業和農業的發展，是直接加強人民革命戰爭與改善人民生活的物質基礎，首先是改善職工生活的物質基礎。在這裏，私人企業中仍然有勞資對抗，職工們仍然處於被剝削地位，但職工們既是在政治上、社會上和國家政權中居於領導的主人的地位，就保障了職工們可以不致受到壓迫和過分剝削，而一切有益於國民生計

的私人資本生產事業的存在和發展，就加強了整個解放區的經濟，因而也就有益於工人階級。由於解放區這一切新的條件，所以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就應該在完全新的方針和政策之下來進行。

第二節：首先，解放區的職工們必須很好地組織起來，更很好地進行學習，提高自己的覺悟，完全理解中國目前的形勢及解放區上述一切新的條件，以便很有組織地並自覺地去積極參加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政權、軍隊、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建設工作，並選派自己優秀的代表到國家的各種領導機關去，在這些機關中和各民主階級的代表聯合一致進行工作，並堅持無產階級的、代表全體人民長遠利益的方針和政策，反對各種自私自利的錯誤的方針和政策。

第三節：發展解放區工業生產的任務，已提到空前重要的地位，這是解放區職工們特別重要的任務。必須發展解放區的工業，才能保證革命戰爭的最後勝利；才能滿足土地改革後農民的要求，特別是農業技術改進的要求；才能逐漸改善職工及其他勞動人民的生活。解放區工業，亦即新民主主義的工業，它的發展前途是無限的。因為這裏有被解放了的廣大的勞動力，有通力合作的人民大眾，有解放了的商品市場，有豐富的資源，而人民解放軍又將要解放更多的城市、工廠和機器，並逐步地將各解放區聯成一片。這些發展工業的重要條件，都在逐日增多和增強。尤其重要的，是毛澤東同志提出了『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

經濟建設的總方針，這個方針正指引着我們的工業日益走上健全和廣大發展的道路。由於解放區的工人階級不但在政治上社會上居於主人地位，而且在國家政權中，首先在國家企業中，是居於領導地位，因此，解放區的職工們就應當以領導階級地位担負起發展工業的責任，就應當以主人翁的新的勞動態度對待自己所參加的勞動。在國營和公營企業中，職工既有權利參加工廠的管理，便有責任積極勞動，完成以至超過國家所要求於他們的生產任務。合作社企業中的職工地位和責任，也大體與這相同。在私人企業中的職工亦有責任完成資方的生產計劃，遵守勞資雙方所訂立的契約，遵守政府保護私人工商業的政策，但同時有權利要求資方履行勞資兩利原則，督促資方執行政府法令。這就是解放區的職工們在發展工業中所應採取的基本方針和基本態度。

第四節：爲使解放區的工業能够健全的發展，以下各項問題必須系統地加以解決：

第一項：關於工業的計劃性，這是今天需要提出並且可能解決的問題。首先從基本解放區做起；從國營、公營企業做起，經過調查研究，通盤籌劃，使軍火工業、重工業、輕工業之間的比重，機器調劑、廠址選擇、動力分配、技術提高之間的關係，原料來源、成品推銷，資金週轉之間的結合，工業、農業、金融、貿易、交通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各工廠、企業之間的配合，都應有適當的計劃，同時照顧

到對合營、私營企業的調劑作用與領導作用。這種地方性和局部性的計劃經濟，在今天，能够發展社會生產力，特別是工業生產力，適應戰爭需要；對將來，則能够爲逐步實現的全國性和全面性的計劃經濟取得經驗和創造若干前提條件。必須肅清公營企業中某些缺乏計劃、缺乏領導的無政府狀態，使一切公營企業都能在統一領導統一計劃之下進行生產，然後才能對私營與合營的企業實行有計劃的領導與調劑。

第二項：國營、公營企業必須切實改善經營和管理工作，才能達到原料足、成本低、質量好、數量多、銷路廣的目的。這個任務的解決，主要在貫徹企業化原則和實行管理民主化。爲了貫徹企業化原則，就要製定周密的生產計劃，實行從原料、生產到推銷的全過程中的經濟核算制度；就要以經營能力、勞動技術及盡忠職責爲用人標準，推行考工制度，保證合理的勞動條件，做到機構合理，職工精幹，各稱其職；就要實行嚴格的個人負責制度，勞動紀律與賞罰制度，實行勞動檢查與成品檢驗，做到人盡其責，功過分明，賞罰適當。爲了實行管理民主化，需要在各企業各工廠中建立統一領導的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由經理或廠長、工程師及生產中其他負責人和工會在工人職員大會上所選出的代表（相當於其他委員的數量）組成之。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在上級國家企業機關領導之下爲工廠或企業中的統一領導機關，由經理或廠長任主席，討論並決定有關工廠或企業管理和生產中的各

種問題。在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多數通過的決議，如經理或廠長認為與該廠或該企業利益抵觸或與上級指示不合時，經理或廠長有停止執行之權，並報告上級，請求指示；如工廠管理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經理或廠長的這種措施不適合或對其報告有異議時，亦可將自己的意見同時報告上級，一併請求指示，但在未得上級指示前，應執行經理或廠長的決定；如工廠管理委員會少數委員對多數通過的決議有不同意見時，亦可將自己的意見報告上級。在有緊急問題不及等待管理委員會開會時，經理或廠長有權處理之。但事後須將經過報告管理委員會，請求追認。此外在五百人以上的大工廠還可由各部門職工（包括學徒）代表組成工廠代表會議，在工廠管理委員會領導之下，傳達和討論工廠決定、生產計劃與經驗的總結，以便更多地吸收羣衆建議與批評。現在業已在許多工廠中通行的生產小組會議，亦應發揮其應有作用。只有經過這些集中領導下的民主形式和民主方法，才能培養職工管理能力，發揚批評與自我批評，克服官僚主義作風，提高職工的責任感、勞動積極性與紀律自覺性，並發展正確的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

在私人企業和工廠中，實行管理的民主化，實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制與工廠職工代表會議制，對於保證勞資協力提高生產，保證勞資兩利，公私兼顧及保證國家工商業政策和法令的執行，都有極大好處，應說服資本家並在資本家同意之下採用這種制度。私人企業和工廠中如組織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廠長或經理有最

後決定權。如職工代表認為該廠廠長或經理的決定與國民民生計或勞資兩利的方針有抵觸時，職工代表得將不同的意見提交政府機關與勞動局請求仲裁。

第三項：目前在工業中的技術幹部很不够，管理幹部更感缺乏，對於這個工業骨幹問題必須有切實的解決辦法。應從現任幹部中提拔優秀分子逐步升級，幫助一切現任幹部提高其智能。在工廠較多的地方，則開辦職工學校。在工業以外的許多工作崗位上，有不少職工出身、或受過工業專門教育、或有過工業管理經歷的幹部，應徵調一批來參加工業管理工作。對新解放企業中願意繼續服務的舊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除查有證據的破壞分子外，必須儘量任用，必須很好地團結他們並幫助他們改變舊的勞動態度和管理方法，尤其是對待工人的態度。對自動來解放區服務的工業人材，應一律歡迎，使他們參加適當工作。此外，還須徵調有相當文化水平的普通知識分子到工廠中學習管理工作。在學生、師資和設備等條件相當具備的地方，開辦工業專門學校，以訓練新的工業幹部，也是很必要的。

第四項：由於目前空前規模的戰爭環境，解放區農民們大量地出兵、出糧、出戰勤，公教人員則堅持辛勤的工作，解放區職工們更應當吃得苦，做得多。對於工時、工資、勞動保護和福利事業等，應當自覺地避免超過戰時經濟條件所許可的過高的要求。關於勞動時間，我們主張工廠工人一般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制度。對特殊企業或特殊情況，經當地政府批准，得延長或縮短之。但除戰爭緊急需要

外，每日勞動時間連加工在內；最高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工連續不得超過四天，全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農業工人、手藝工人及店員的勞動時間，可以按照習慣行之。

第五項：關於工資的規定，必須保障任何普通職工的最低生活水準，即職工最低工資，連本人在內要修維持兩個人的生活；同時又必須保障職工的勞動熱忱及技術的進步，而採取等級工資制及計時、計件工資制。但戰時物價不可避免會有波動，為保障職工最低生活水準，最低工資不能不因物價高漲而增加，而等級工資則因戰時經濟條件所限制却不能照此比例增加；因此，在規定戰時工資時，不能不照顧這兩者間的關聯，並相當縮小等級工資各級間的距離。本此原則，我們主張依下列規定來調整職工的工資：

第一點：工廠工人的工資，應採取交叉累進的等級制度。在此制度內，依據職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分工與技術程度，規定等級，等數不限於三等，級數宜多，同級工資仍保留若干差別。評議工資時，對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依其職責能力及學識經驗；對工匠，依其技術；對熟練工人，依其熟練程度；對單純體力勞動者，依其勞動程度；同時，照顧他們的工齡。應由各解放區地方政府，在工會同意之下給同種企業規定相對統一的工資標準，但不可對不同企業規定同一工資標準。再由各工廠根據政府頒佈的工資標準，評議每個職工的具體工資（可在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

會之下組織工資評議委員會。學徒待遇，不應列入工資系統，學徒亦不應參加工資評議。合理工資制度實行之後，個別有特殊技能的職工，需要給予特別優待者，須經高級管理機關批准。現時工資制度中存在着過高或過低的偏向，本質上是一種平均主義。平均主義的發生，是受了供給制度及其他錯誤思想的影響。平均主義的實質，則在於不了解上述工資原則和等級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而或多或少地將被養人口、生活好壞、家庭出身、政治積極性、工人高於職員、學徒當作普通工人、不熟練工人當作學徒等等、作為評定工資的根據，並將各種工資等級排成非交叉、非累進、等級少、最高最低相距甚近的單一梯形，甚至對各種不同企業規定同一工資標準。這種平均主義，嚴重地妨害了職工的生產積極性，尤其是努力提高技術的積極性，必須迅速糾正之。

第二點：工資形式，計時或計件及其運用，應依勞動具體情況決定。計件制有刺激生產作用，應當推行；但在成品標準和成品檢驗方面還沒有確切把握時，不可冒昧採用，同時還要防止原料浪費、工具損壞及損壞健康的過度勞動。

第三點：在物價波動太大而工資調整發生困難的地方，還可採用職工生活補貼的辦法，來調劑這種困難。生活補貼雖也應分為若干等級，但其差額不宜太大。

第四點：工資計算應以幾種必需品實物為工資計算基礎（例如華北之『飯』、東北之『分』），並採用貨幣和實物混合的支付形式。為了進一步保證職工的實際

工資，應採用新的實物配給制度。這可在國營、公營工廠中試行，取得經驗後，再加以推廣。

第五點：農業工人、手藝工人及店員的工資制度，得從其習慣，但要以必需品實物為計算基礎，並在支付時保證實際工資與名義工資一致。

第六點：國營、公營工廠，除工資外，還可採用定時獎金辦法，由政府規定或批准之。作坊、商店、私人企業中的分紅、餽贈及其他獎賞習慣，凡對提高職工勞動積極性及技術進步有益者，均須予以保存，並須普及於全體職工。

第六項：關於女工、青工、童工、學徒，應實行下列各點規定：

第一點：男、女、青、童工，同工同酬。

第二點：女工產前產後共休息四十五天；小產在三個月以內，共休息十五天；三個月以外，共休息三十天，均照給工資。

第三點：禁用童工、女工的產業，及禁止女工、童工作夜工的勞動，由各解放區地方政府以法律定之。妨礙身體發育的勞動，不得使用未滿十四歲的童工。

第四點：學徒最高學習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學徒待遇，依其進度，逐步增加，最低够吃，最高除够吃够穿外給予相當津貼。師徒關係，應嚴守尊師愛徒原則；學徒必須盡心學習，努力生產，師傅不得虐待徒弟，尤須盡心傳授技術。

第七項：關於勞動保護和職工福利事業，因在中國從無基礎，又處在戰爭時

期，我們要來辦理全國有系統的社會保險；還有困難，暫時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第一點：儘可能改善工廠健康設備和安全設備，政府定期派人檢查。

第二點：傷害、疾病、老殘等等的醫療、津貼、撫卹，暫由工廠負責辦理，或由工廠和工會共同負責辦理，其辦法由政府規定或批准，並監督實行。在工廠集中的城市或條件具備的地方，可以創辦勞動的社會保險。

第三點：職工福利事業（文教、合作及貧困的救濟等），由工廠和工會共同負責或分別負責辦理。

第四點：以上辦法適用於工廠職工，其他非工廠職工勞動保護和福利事業，由工會參照固有習慣與業主協定之。

第五點：失業救濟，主要為幫助就業、組織生產，由政府負責辦理。

第八項：國營公營企業中的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對發展生產起了積極作用，今後仍要提倡這種運動，並給以正確領導，使之成爲以減低成本、提高生產質量，增加生產數量爲目標的功利主義，成爲互助學習、幫助少數、帶動多數的集體英雄主義；而對那種粗製濫造的形式主義和脫離羣衆的個人錦標主義的傾向，則須加以堅決的糾正。在採用了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和職工代表會議制度的私人工廠和企業中，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也可以推行。

第九項：勞動契約與勞動爭議，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第一點：勞動須有契約，並儘可能採用集體契約形式，以便雙方履行。集體契約應包括勞動條件、職工之任用、解僱與獎罰、勞動保護與職工福利、廠規要點等內容。

第二點：勞動爭議的處理方法，為協商、調解及仲裁，仲裁為最後程序，仲裁不服得向法院上訴。

第三點：各解放區地方政府，須頒佈集體契約條例及勞動爭議處理辦法，並須設立掌管有關勞動問題的部門。

第五節：在解放區工會工作的任務，是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下，團結全體職工，積極勞動，遵守紀律，保護職工的日常利益，教育職工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尤其是提高他們的技術能力和業務水平。在國營、公營、合營企業中，發揮管理能力；在私營企業中，實現監督作用；在個體勞動中，促進技術改良和生產合作。高級的工會機關，有責任協助政府的勞動立法，並採取具體辦法，以保證前節各項規定的合理實施。一切依法取得職工成份的男女職工，均有加入工會的權利；但會員徵收，必須本自願原則。工會不僅為會員服務，而且同樣要為非會員服務，吸收他們參加活動，方能實際上代表全體職工，爭取所有職工加入工會。工會內部須有充分的真正能集中羣衆意見的民主生活，須有切實的真正能解決羣衆需要的經常工作，並須澈底整頓現在工會工作中的官僚主義作風和形式主義作風，做到工會名符其實地成為職工自己的組織。

第四章 關於恢復全國總工會

爲了保障這個決議的實行，保障中國工人階級在目前大革命中能夠到處充分發揮其應有的先鋒隊的作用，必須成立中國工人階級的統一的全國組織，以便在迅速發展的革命運動中能夠經常指導各地職工羣衆的行動。爲此，大會決定恢復第一次大革命時期的中華全國總工會，並訓令全國總工會新的執行委員會：繼續第一次大革命的職工羣衆，並和全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聯合一致，爲迅速推翻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中國的統治，爲建立統一的新民主主義的人民民主共和國而奮鬥到底。

關於職工運動當前任務

決議案中幾個問題的說明

一 勞動時間

一、勞動時間，爲職工進入工作場所之後，到離開工作場所以前之實際工作時間。凡職工之學習（上課）、上下班走路、在廠外吃飯休息的時間，均不應作勞動時間計算；何種會議得在工作時間以內召開，照發工資，應遵照當地政府之規定實行。

二、決議規定有特殊需要可將勞動時間延長，但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並不得在十二小時以外加工。延長勞動時間的企業，以下列兩項爲限：

子、小企業一時無法將勞動時間縮短爲十小時者；

丑、晝夜不停勞動的企業，原已實行兩班制者，因所需要的勞動強度不高，而晝無必要改變或因一時困難無法改爲三班制者。

三、勞動時間因特殊需要而縮短者，係指有些工業特別影響健康，如生產有毒氣體的工作及過於緊張的勞動等。

四、關於全年應有的實際工作日，於決議未做具體規定，因為各地各企業的情況不同，在戰爭時期一時難做統一規定。現在解放區的情況是全年放假過多，實際工作日過少。因此暫作下列原則的規定：

子、全年工作日數不應過少，但職工必須有一定的休息日期，故在一般企業，均應爭取全年工作日須在三百天以上。全年五十二個星期，由各企業自行調劑規定。實行大禮拜制者，全年可以規定若干事假，不扣工資；實行小禮拜制者，不扣工資的事假則不應規定過多，或規定事假必須扣除工資。至於新區大企業（如鐵路）中的休假習慣，一時難以做到三百天以上者，可暫維持原狀，待研究後再決定。

丑、關於年節及紀念假期，亦應盡量減少，不應每逢紀念即放假，而職工中的舊習慣又必須照顧。全年應有假期可由各地區職工總會根據這一原則，提出意見，請各解放區政府具體規定，俟全國勝利後，再作統一規定。

二 工 資

一、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資，連本人在內應養活兩個人，本人生活，按當時當地

維持一個勞動力的必要生活費用（包括衣、食、住及必要消費）計算；被養人生活，一般應低於本人生活，但最低不得少於維持一個人生活的最低水平。在不滿二十人的私人企業中，職工學徒的最低工資，一般應以本人全年的實際收入（如紅、年節饋贈及其他實物待遇等）計算。

二、交叉累進的等級工資制，就是說等級排列是交叉的，等級間的差額是累進的。

子、爲什麼等級排列是交叉的？因爲各種企業（如棉織業、機器業、製造業……等）之中，各種職工（如技術工人、熟練工人、技術人員、管理人員等）的勞動性質不同，所以規定工資等級的標準因之而異，或按技術高低，或按責任輕重，或按熟練程度，或按強度大小……，既然按照各種不同標準分別規定等級，那麼各種企業各種職工的工資等級，必然排列成爲上下交叉的形式，而不可能混在一起，排列成一個單一的等級序列。假如：某種企業的普通工人最低工資是一〇〇，最高工資是一八〇；熟練工人最低工資是一二〇，最高工資是二五〇；技術工人最低工資是一五〇，最高工資是三五〇，這樣就彼此成爲交叉。同時每種職工（如普通工、熟練工、技術工等）又根據技術、職責、資歷等條件，在本身中分成幾等幾級，等與等、級與級之間，也是採取這種交叉式的排列，即是一等一級工人的最低工資可以低於一等二級的最低工資，一等三級的最高工資可以高於一等二級的最低

工資。因此如將所有各種企業各種職工工資等級，合併列成圖表，必然形成極錯綜的上下交叉的形式，這種等級排列的辦法名為交叉的等級制。反之，如果一等三級工人的工資是一五〇至二二〇，二等二級是二一〇至二八〇，一等一級是二八〇至三五〇，或者是普通工人工資是一〇〇至一五〇，熟練工人工資是一五〇至二二〇，技術工人工資是二二〇至三五〇，這就都成爲單一梯形的等級制，而不是交叉的等級制了。

丑、爲什麼等級的差額是累進的？因爲不論何種職工，他的技能學識已達到一定的程度以後，如再求提高，就必須付出更大的努力。因此，比較合理的工資制度，應是等級愈低，等級間的距離愈短（差額小）；等級愈高，則等級間的距離隨之放長（差額大），這才能鼓勵職工力求進步。譬如：某種工人的工資可分爲十三級，假設其第十三級爲一〇〇分，以上每進一級增加五分，自第八級以上，改爲每級增加八分；自第四級以上，改爲每級增加十二分，直到最高一級爲二〇〇分，這就是累進的等級制。反之，如果每級距離相等，按級遞進，即是等差的等級制，而不是累進的等級制了。

這種交叉的累進的工資等級制，是根據多勞多得的原則，適合各種企業各種職工實際的勞動情況，一般的具有特殊技能的職工，均可列入合理的等級解決。如果再有個別具有極特殊技能的職工無法進級者，經過上級政府批准，可以在最高等級

之外享受特殊優待，但是此種情形極少，並非每一企業都有。這種工資制度的實行，將使具有各種技術與生產管理經驗能力之職工得到合理之待遇，可避免過去工資中的平均主義現象，並大大鼓勵職工的學習。除了生產經營規模甚小，生產過程十分簡單，職工種類不多的小企業，還不具有施行的條件以外，一般較大規模的企業工廠，都應實行這種工資制度。這對於發展生產是有利的。

三、決議中所謂『等數不限於三等，級數宜多』，係指過去有些工廠企業只簡單採用三等九級而言。對新企業規模巨大、職工種類較多的企業，等級之分，宜多宜細。如過去平漢鐵路工人，一共分爲二十八級；技術工人中分爲甲、乙、丙三等，每等中又分八至十三級；職員中的管理人員與醫務人員計分四等三十八級；在技術人員中則分爲五等二十級；在各類、各等、各級的職工之間，又採用前述交叉累進的等級辦法，值得參考。

四、職員包括技術人員、管理人員、醫務人員，均爲企業中的腦力勞動者。舊社會普通職員的工資等級，一般是合理的；只有一部分高級職員享受官僚待遇，其中有的本人就是官僚，則是不合理的，需要加以改革。我們對職員工資，既不能如舊社會所提倡『勞心者治人』，對職員待遇一般的較工人優厚，亦不應隨便壓低至一般工人工資標準之下。企業行政管理的技能，與某些專門業務的技能（如會計、檢驗等等）也應視爲技術，不可列爲一般待遇。職員的最低薪資，一般應稍高於一

個簡單體力勞動的最低工資，因為職員在就業以前必須具有相當的文化能力，與一個簡單體力勞動者顯然不可相比。因為工作需要提升工人為職員者，原則上應按所負職務應有的工資等級待遇，但若低於其原來的工資待遇時，應按原來工資待遇發給，若非本人自願，不得降低。在新解放區國營企業中，對一切職工原有的工資等級，原則上應該承認，暫時不可打亂。如職工工資係按戰前工資等級加生活補貼並依生活指數隨時調整者，原則上亦應照舊不變，只將法幣依比價折成本幣支付。其中不合理處，只有在研究清楚後，經過羣衆民主評議，由工廠管理委員會及企業管理機關慎重決定，再逐步調整改進。

五、現在解放區各地所實行的以實物為計算基礎的工資形式，對於保障工人的實際工資有其效果。但缺點是每發一次工資，必有大量通貨在同一時間侵入市場，刺激物價猛漲。故工資雖以實物為計算基礎，亦難充分保證職工應有之實際收入，造成商人漁利，職工及國家均受損失。因此，決議提出新的配給制度。一般的所謂配給制度，就是由於商品缺乏，國家管理商品，限制消費，保證供給的一種辦法，以免職工從商人手中高價地去購買商品。我們解放區已行之多年的供給制，也帶有這種配給制的性質，但不等於配給制。決議提出的在國營工廠中實行新的配給制度，不是我們所實行的供給制。這種新的配給制度，現在尚無經驗。有的意見由國家辦供給商店，或由國家供給合作社以職工所需要的各種物資，如米、麵、煤、布

及其他工業品等，職工可以按國家規定的低廉的價格去購買其所需要的各種物品，以免受市場物價波動的影響；如此，即可將工資與物價同時凍結。在一定時期，供給商店及合作社的物價上漲一次，工資也以同樣比例上漲一次。由此，可以避免商人對職工消費的剝削，保證職工的工資可以廉價地購買到社會上所缺少的或高價的物品。同時又便於國家在發工資時將通貨回籠，避免每次發工資時對市場的刺激。此種辦法，可先試驗後再推行。

三 勞動保護

一、決議所指勞動保護，包含三方面的問題：1 勞動保險；2 職工福利；3 工廠安全衛生。關於新解放區城市之失業問題及在業職工因戰爭所受生活上之困難，在一定時期內，由政府按一般社會問題處理，不在決議所謂勞動保護範圍之列。

二、關於國營、公營企業的勞動保護問題，有三種意見：其一，將勞動保險與職工福利事業合而為一處理，即凡屬職工之傷亡、殘廢、疾病、老弱及貧寒家屬的救濟等項，均由工廠每月按工資的總額撥出若干份做為勞動保險基金，交由工廠與工會等各方面共同組織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解決（在這種意見中，另有主張職工應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〇·五者）。其二，將勞動保險與職工福利分開。關於勞動

保險問題，戰時很難做爲社會上的統一專門設施，即凡職工傷亡、殘廢、疾病、老弱等問題，由國家立法，由各企業單位在廠規及集體合同中解決，另有工廠撥出工資總額的百分之〇·五，職工繳納本人工資的百分之〇·五，做爲職工福利基金，解決職工生活中凡廠規與集體合同中不能解決的問題（諸如職工生育補助、家屬疾病、死亡、災害的救濟，及家庭人口過多者的部分津貼等項）。其三，是將勞動保險分爲兩部分：職工傷亡、疾病時的工資和醫藥費由工廠直接支付，而職工傷亡、老殘、疾病、生育的撫卹、救濟、補助金等，則由工廠每月按工資總數支出百分之三，職工繳納本人工資千分之五，作爲保險基金，由工會與工廠共同組織委員會，按照政府頒佈之勞動條例辦理，並由政府監督實行；此外，再由工廠每月按工資總數撥出百分之一·五，交工會辦理職工文化教育事業。上述三種辦法，各地可擇其適合當地條件者試辦之，而在工業比較集中的城市，則可按第一種辦法逐步試行，並可將保險基金交政府勞動局統籌辦理。

三、對私營企業勞動保護問題，決議未做具體規定。茲提下列辦法，以供參考。僱用二十人以上之企業，一般可參照公營企業原則辦理，但在政府有專門保險機關的地區，僱用二十人以上之私人企業主及其職工，亦須按規定繳納保險金。其與公營企業之比例，可以一樣，不必另有區別。僱用三十人以下之企業，原則上從其習慣。私營企業中的勞動保護問題，不論企業規模大小，其中具體問題均由勞資

協議規定，除政府法令規定者外，不可強與公營企業的辦法一樣。

四 學 徒

一、經過一定年限，學習技術，而成爲技術工人者爲學徒。現在華北有些軍火工廠將許多操作簡單機械、從事一種專門勞動的熟練工人，也當學徒（此種「學徒」佔到職工人數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以上）。因此經常感到學徒待遇過低，結果造成學徒待遇高，而一般普通工人、熟練工人（均被稱爲「學徒」者）的待遇過低之平均主義現象，應該糾正。各種單純勞動的熟練工人雖然也需經一定時期的學習和訓練，但這種時期一般很短；此種學習的工人可以稱爲養成工，而不要稱爲學徒。

二、學徒待遇不宜過高，因爲學徒的主要目的在學習技術，而不在取得報酬。學徒初期因剛從家庭出來，且帶有隨身被服，故只管本人吃飯，中期可以補充被服，後期則必須足夠維持本人生活。並可按學習程度給予相當津貼。學徒待遇過高，企業主將不願招收學徒，而我們現在又無力量開辦大批職業學校，結果技術工人難以培養，對發展工業是不利的。

三、學徒年限，根據中國社會習慣，一般不得超過三年。年限長短，應以所學

技術的繁簡難易而定。在公營企業中，進步特快的學徒，經過一定形式的考驗，學習年限可以縮短，提前升為工人。

四、對學徒的虐待、體罰，必須取消。在小規模的私營企業中，工作與生活的分工不嚴密，學徒對師傅在生活上一般慣有的勤勞，不應強調反對。在新解放區，更不應提「學徒翻身」的口號，以免師徒對立，影響技術的學習。

中華全國總工會總行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九月

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

——中國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團結全國職工保護職工利益，爭取中國工人階級的解放，聯合全國一切被壓迫人民，爭取中國人民的解放，聯合全世界工人，為保衛世界和平與民主而奮鬥。

第二章 員 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團體會員為基礎，中國境內之職工團體凡贊成本會章程者，不

分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地方工會、均得加入本會爲會員，凡同一產業、職業之職工，已有全國性之組織者，或在一特別市、一省與一邊區之各種職工，已聯合組成地方性之組織者，均由該組織直接加入本會爲會員，如無總組織之各單獨工人團體，要求直接加入本會爲會員者，須經本會之特許。

第四條 凡在各種企業各機關學校中工作，以勞動收入爲主要生活來源，並依法取得職工成份之體力勞動者與腦力勞動者，不分民族、性別、宗教、信仰，贊成本會章程自願入會者，均得加入本會所屬之各種工會爲會員。

第五條 本會團體會員及本會所屬各種工會之個人會員，其入會與退會均依自願原則，既入會後，必須遵守本會章程。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甲、對於本會之一切主張及設施，有根據本會之宗旨進行討論、建議和批評之權。

乙、有在會內選舉與被選舉之權。

丙、有享受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文化教育及福利事業之優先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甲、有遵守本會宗旨、章程及執行本會一切決議之義務。

乙、有向本會經常報告團體會務及個人工作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之組織原則爲民主集中制，卽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本會所屬各工會服從本會一切決議和指導。

第九條 全國職工代表大會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與召集方法如下：

甲、全國職工代表大會之職權爲決定和修改章程，決定職工運動之方針，審查本會執行委員之報告，選舉執行委員會。

乙、全國職工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遇有特殊情況或有代表本會所屬工會會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工會之要求時，執行委員會得決定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丙、出席全國職工代表大會之代表額數及選舉方法，由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丁、全國職工代表大會必須有代表大會所屬各工會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出席時，方爲有效。

第十條 由全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組織本會執行委員會，在代表大會閉幕期間，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

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須有半數以上執行委員之出席方為有效。如有特殊情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執行委員請求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

第十一條 由執行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領導會務。

第十二條 由正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選舉之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負責社會辦理一切會務。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經常務委員會選任，在正副主席領導下處理本會日常行政。

第十四條 本會得設下列各部處會：

甲、組織部：管理本會所屬各工會之組織事項，並幫助各地無工會組織之職工羣衆組織工會。

乙、文教部：管理宣傳文化教育的工作，並指導各工會之文教方針。

丙、生產部：指導解放區職工會參加工廠企業管理，實行勞動競賽與勞動英雄運動，研究工資問題，生產計劃，技術經驗，及其他有關生產之工作。

丁、勞動保護部：管理並指導勞動保險事宜，審查勞動契約及各工會之福利工作，並協助政府進行工廠內衛生及安全設備之檢查。

戊、青工部：管理並指導各級工會之有關青工、童工工作。

己、女工部：管理並指導各級工會之有關女工工作。

庚、國際聯絡部：管理本會對外交傳及與國際職工組織和各國職工組織之聯絡工作。

辛、秘書處：管理總務、文書、會計等工作。

壬、私營企業委員會：管理私營企業中之職工運動工作。

癸、國民黨統治區工作委員會：研究和指導有關國民黨統治區職工運動之工作。

第十五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秘書處設處長一人，各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均得設副職，由常務委員兼任或由常務委員會另行選任之。各部、處、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常委會委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得於相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常委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設立各種特種委員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所屬各工會應按其所收會費百分之三十繳納本會，為經常費，每三個月繳納一次，如有特別困難時，得經常務委員會批准減免。

第十九條 本會所屬各工會之會員須按月繳納所得工資百分之一爲會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全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合時由全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解釋權屬於本會執行委員會。

正確執行勞資兩利方針

——新華社短評

今天本社所廣播的關於哈爾濱市勞資關係的消息中，反映解放區各地在普遍推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正確政策並獲得顯著成效的生產建設運動當中，尚有部分私營工商業主曲解政府政策，任意侵犯工人學徒正當權利和侵犯人民政府利益的違法行爲。這個情況在其他解放區也有發現，值得提起注意。

「勞資兩利」，是新民主主義的人民政府處理勞資關係的基本方針。所謂「兩利」，就是說，爲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目的，必須同時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而不能只顧勞資任何一方而不顧對方的利益。過去許多地方，曾經錯誤地過分強調工人一方面的暫時利益，忽視了資方的利益，致使資方無利可圖，甚至錯誤地搬用農村反封建鬥爭的方法來對付普通資方，這些錯誤行動的間接或直接結果，不但損害了普通資方，而且更嚴重的損害了工人本身。這種左的錯誤的偏

向，近來各地都已糾正或正在糾正中，只要它繼續存在，也還要繼續糾正。但是，同樣重要的，就是必須反對與防止另一種偏向，即是片面地強調資方利益，縱容資方違法犯紀，侵犯工人的法定權利而不加干涉，以至犧牲工人方面的基本利益。這也是違背了勞資兩利的基本方針。

解放區新民主政府，在過去、現在乃至將來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的一個長時期內，與堅決執行消滅官僚資本主義政策同時，是允許一般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是保護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私營工商業的。但必須指出，新民主政府所允許和保護的，只是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資本主義工商業，只是其合法的營業，如果其中有破壞國民經濟的成份，有違反法令的行爲，自然不在被允許與保護之列，而應受到禁止與法律上適當的制裁。承認自由資產階級在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和政治組織中佔有一定的位置，並不等於取消或放鬆國家企業的經濟領導和無產階級的政治領導，或者把資本家的地位不當地抬高到工人、農民之上，壓迫工人農民。保護工商業主合法的正常的利益，並不是說因此就應該去無原則地幫助其不利於國民經濟的經營，就可以不注意保障工人應享有的各種權利。

因此，在處理勞資關係問題上，各地黨政領導機關，必須正確執行「勞資兩利」的方針，反對「左」的和右的兩種偏向。既要保障工人利益，又要適當地照顧資方利益；既要在經濟上政治上適當地保護自由資產階級，但當他們有違反人民及

其政府利益的錯誤行爲時，又必須進行適當的鬥爭，才能保證國家和社會的政治與經濟循着有利於全體人民的正確方向順利發展。凡是存在着「左」傾錯誤的地方，應說服工人照顧長遠的利益糾正這種錯誤，在發生資本家違反政策法令情事的地方，則應勸導或命令資方遵守政策法令。對於少數不服勸導明知故犯或陽奉陰違的分子，則應由政府及有關方面分別輕重依法予以有效的處置。但是同時又須注意，不要由此而又重複左的錯誤，對於一切有益國民經濟的中小資本家的合法營業，不採取堅決保護的方針而採取打擊破壞的方針。一切有關的領導機關，應隨時隨地注意防止上述任何一種偏向的發生，保證「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之正確執行。但是，如果在社會上不進行這樣兩方面的鬥爭，如果在黨政機關中不進行這樣反左與反右的兩條戰線鬥爭，那就不能保證這個政策的正確執行，就不能發展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就或者要犯農業社會主義的錯誤，或者要犯資本主義路線的錯誤。這是一切共產黨員和革命幹部必須了解的。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第字第一號）

為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事：

為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決定在東北公營企業中，依據戰時可能條件，實施勞動保險，因製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頒佈之。該條例定於明年四月一日起，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其他國營企業欲舉辦勞動保險者須由該企業之管理人及其主管機關負責人呈請本會核准。各企業於實施勞動保險之前，均須先繳納兩個月勞動保險基金，全數保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為此特決定：

一、上述各國營企業，從明年一月份起，即須按月繳納勞動保險金，由各該業管理人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按等於本企業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繳納之。明年一、二兩個月份，全數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明年三月份起，各企業應繳納之勞動保險基金，以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中，作為支付本企業職工勞動保險費之用，其餘百

分之三十，則繳存於指定之銀行，歸入勞動保險總基金項內。

二、指定東北銀行代理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業務。

三、各企業每月按時撥出勞動保險總基金後，應即全部繳存於當地或附近之東北銀行或東北銀行分行。

四、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到勞動保險基金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五、東北銀行須將所收勞動保險總基金數目，按月造具報告表，分送本會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六、各國營企業，於命令到達日起，企業管理人，與本企業職工會，應謀共同組織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並於明年二月底以前，作好本企業於明年四月一日實施勞動保險之各項準備工作。

七、責成本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於明年二月底以前公佈之。

望各有關國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受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為要。

主席 林 楓

副主席 張 學 思

高 崇 民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第一章 概 則

第一條：爲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依據戰時條件規定勞動保險暫行辦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適用之範圍：

甲、適用於一切公營企業中之工人與職員，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俟有成績後，再推廣於其他公營企業。

乙、凡受戰爭影響未能正式開工復業之公營企業，暫不適用本條例。

丙、凡企業中之供給制人員不適用本條例。

丁、被法庭判決剝奪公民權者，無享受勞動保險之權利。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與保管方法之規定

第三條：各公營企業管理機關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

勞動保險金。

第四條：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保管方法如下：

甲、公營企業之管理人須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撥出應交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將百分之三十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之會計處作為本企業開支之勞動保險基金。

乙、凡公營企業，在按照本條例實施勞動保險各項辦法之前，須先繳納兩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

第五條：勞動保險總基金之保管支付業務，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委託國家或地方銀行代理之，接受委託之銀行得視業務繁簡成立勞動保險基金部或勞動保險基金科，建立精確之會計制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分送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第六條：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納存款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據。

第七條：各企業會計處應成立勞動保險基金之獨立會計，製定精確之會計制度與簡便之支付手續，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三份，一份交該企業職工會審查，一份公開張貼，一份作為存底。

第三章 應舉辦之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第八條：因公負傷殘廢與因公死亡之卹金的規定：

甲、因公負傷職工之全部醫療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負擔，並須付給治療時間之全部工資。

乙、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全部負擔，但不得超過本人所得之兩月工資。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給原為該職工所撫養之直系親屬以一定之撫卹費。其數目按死者在所屬企業工作之年齡付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死者原有工資，並以十年為限。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因公負傷或因公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職工，依其殘廢程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十之殘廢卹金；至本人老死時止。殘廢等級之規定及殘廢金額之支付辦法等，於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丁、因公死亡或殘廢職工之直系親屬（兄、弟、子、女）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本企業應儘先錄用之。其子女已具入學年齡而無力就讀者，享有國家義務教育之權利。

第九條：疾病及非因公負傷殘廢醫藥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患病負傷時之全部醫療費由所屬企業負擔，但須在本企業所辦之醫療所或指定之醫院中治療，否則，不發給醫藥費。

乙、職工患病及非因公負傷在三個月以內者，按職工在該企業工作之年齡付給相當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一百的工資之補助金，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患病三個月以上及負傷致成殘廢者得由勞動保險基金中發給疾病或殘廢的救濟金，其數等於因公殘廢卹金之半數，直至能工作時為止，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職工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企業所辦之醫療所免費治療，酌減藥費。

第十條：關於職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喪葬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病死時，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以相當於本人一月工資之喪葬補助金，並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付給死者家屬相當於死者三月至一年工資之救濟金，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職工直系親屬（指父母妻子）之死亡，得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給予相等於本人一月工資之三分之一的喪葬補助金，但以直系親屬係受職工供養者為限。

第十一條：對於有一定工齡之老年工人生活補助金：

甲、老年職工之年滿六十歲並具有二十五年以上之工齡者，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每月支付定額生活補助金，年邁尚能參加工作者，平均每月支付給相等於其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補助金，其年邁力衰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每月支付相等其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的生活補助金，其詳細辦法，由勞動保險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下井礦工，有害身體健康之化學工人，年滿五十五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丙、女工年滿五十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第十二條：關於職工生育兒女補助金之規定：

甲、女職工在產前產後總共給以四十五日之休息，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全部工資。

乙、職工生育兒女，得從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生育補助金，其數目相當於五尺白布，按當時市價支付之。

第十三條：凡未加入職工會者，因公傷亡時，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之卹金；未加入職工會之女職工生產時，亦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不扣工資之休假期，但疾病、養老、死亡、喪葬、生育兒女等補助金，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只能領取相當於職工會會員應領額之半數。

第十四條：凡在生產中立有特殊功績者，得享受較優異之勞動保險條件，但須由各企業職工會組織提出，各產業總工會或地方總工會之批准。

第十五條：凡領取計件工資之職工，其應領之勞動保險金根據本條例中之規定，須按所得工資計算者，應以該職工本人最近三個月所得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第十六條：職工請求勞動保險金者，須由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提出請求書，經職工會小組通過，本企业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後，方能領取。

第四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支配方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辦法如下：

甲、保存於各企業會計處之勞動保險基金，為支付本企业職工根據本條例應得勞動保險金之用，每月結算一次，其剩餘部分，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擬辦有關全體職工之勞動保險事業，如擴大與改善醫療所，建立托兒所等，但須經上級職工會之批准。如遇意外事件不够開支時，得請求上級工會調劑或轉請東北職工總會允許從勞動保險總基金中借用或補貼之。

乙、繳存於政府指定銀行之勞動保險總基金，由東北職工總會決定使用於下列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一、職工療養所。

- 二、職工殘廢院。
 - 三、喪失父母之職工兒女保育院及學校等。
 - 四、老年工人休養所。
 - 五、對各企業發生意外事件時支付勞動保險金之補貼。
 - 六、其他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 第十八條：勞動保險基金及總基金，除用之於勞動保險事業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五章 勞動保險基金之監督與檢查

第十九條：各企業均須設立由行政與工會共同組織之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使用辦法，一切有關勞動保險之實際工作，由職工會勞動保護部担任之。

第三十條：各企業職工會須設立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由本企業中之全體會員選舉三人至五人組成之，每月審查勞動保險基金收支賬目一次並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每三月造具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兩份，一份送交產業總工會，一份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各產業總工會勞動保護部有調劑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之權。

有提取所屬各企業剩餘基金舉辦該產業職工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權，並有審查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之責，每三個月審查一次。並應將審查結果造具總報告書，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審查。

第二十三條：東北職工總會勞動保護部之職責如下：

甲、提出勞動保險總基金使用於勞動保險事業之計劃與預算，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乙、領導東北職工總會直接舉辦之勞動保險事業。

丙、指導各級工會勞動保護部之工作。

丁、提出對各企業或產業職工會請求補貼之意見，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戊、每三個月將勞動保險總基金之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

己、審查各產業職工總會之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東北職工總會每半年應將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東北職工總會每年應將全部勞動保險基金收支狀況，及勞動保險事業情形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二十六條：勞動總局為監督實行勞動保險事業之最高機關，凡有違犯本條例

者得予以處分或轉送司法機關懲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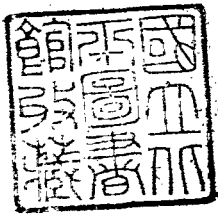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條例由東北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頒佈實行之，其解釋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所設之勞動總局。

第二十八條：本條例有不適合時，得由東北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呈請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本條例於頒佈後二個月以內，責成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擬定本條例之實施細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SEP. 17 1949

HO 2 28



基本定價
人民幣14元